

怀柔区传统婚俗展览馆项目施工招标公告

(招标编号: XCZX-2023-0731-0001)

项目所在地区: 北京市, 市辖区, 怀柔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怀柔区传统婚俗展览馆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01.8799 万元,招标人为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人民政府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婚庆基地庭院透水砖、石材地面的拆除新做; 13 个房间的墙面、地面、吊顶的拆除及新做; 婚庆台顶部钢廊架制作安装; 豆腐加工坊室内墙面、地面、吊顶的拆除及新做,新购如电热锅炉、不锈钢成品单火灶台、电动豆浆过滤机、豆腐成型压榨机等 15 种设备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合同估算价 201.8799 万元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怀柔区传统婚俗展览馆项目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怀柔区传统婚俗展览馆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3.1 本工程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资质, / (近年类似工程描述)业绩,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,其中,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二级及以上 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,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(B 本),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;

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 2023 年 08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: 现场获取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3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

递交方式: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 293 号 3 号楼 304 室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3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

开标地点：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 293 号 3 号楼 304 室

七、其他

1. 招标条件

本工程 怀柔区传统婚俗展览馆项目（工程名称）已由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（项目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）以 / （批文名称及编号）批准建设，招标人（项目业主）为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人民政府，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（资金来源），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%。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七道梁村

2.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 / 合同估算价 201.8799 万元

2.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

2.4 招标范围 婚庆基地庭院透水砖、石材地面的拆除新做；13 个房间的墙面、地面、吊顶的拆除及新做；婚庆台顶部钢廊架制作安装；豆腐加工坊室内墙面、地面、吊顶的拆除及新做，新购如电热锅炉、不锈钢成品单火灶台、电动豆浆过滤机、豆腐成型压榨机等 15 种设备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工程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资质， / （近年类似工程描述）业绩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，其中，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二级及以上 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（B 本），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；

3.2 本工程招标 不接受 （接受或不接受）联合体投标。

4. 信誉要求

4.1 本工程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 （限制性/否决性）惩戒方式。

4.2 本工程招标对信誉的其他要求

（1）本工程招标对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否决性 （不采取/采取限制性/采取否决性）惩戒方式。

5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5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且资质符合第 3.1 款规定的，方可于 2023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4 日，在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 293 号 3 号楼 303 室（详细地址）报名。

5.2 凡通过上述报名，请于 2023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4 日，每日上午 09 时至

12时，下午13时至16时，在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293号3号楼303室（详细地址）持投标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、资质证书副本、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、拟派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（B本），外地进京企业管理手册（如有），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资料的复印件（除授权委托书，授权委托书需提供原件）并加盖公章；上述文件携带齐全且通过审查的投标单位方可购买招标文件。

5.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800 元，售后不退。

6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）为2023年08月29日09时00分，地点为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293号3号楼304室（详细地址）。

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7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已在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，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）上发布。

8. 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：北京鑫诚置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

地址：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

联系人：张工

联系人：杨硕

电话：13240478178

电话：13581620864

传真：

传真：010-69632401

电子邮箱：

电子邮箱：1321678000@qq.com

工作时间：上午09:00-12:00，下午13:00-16:00（工作日）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人民政府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人民政府

地址：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

联系人：张工

电话：13240478178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北京鑫诚置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 293 号 3 号楼 303 室

联 系 人：杨硕

电 话：010-69632401

电子邮件：1321678000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